

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7执4546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普陀区¹。

负责人吕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叶^某，男，1988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^某^某^某^某^某^某^某。

被执行人上海 [] 贸易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 []。

法定代表人叶[■]。

被执行人上海某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嘉定区某路某弄某号。

法定代表人徐

被执行人叶某华，男，1960年6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，男，1955年3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 。

被执行人谢~~某~~，女，1976年1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~~某~~。

被执行人张[红],男,1966年5月2日出生,汉族,住福建省建瓯市[红]。

被执行人王█，男，1984年2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松溪县████。

被执行人黄~~某~~，男，1974年1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~~某~~。

被执行人刘■，女，1974年1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■。

被执行人黄~~某~~，女，1999年6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

省政和县[REDACTED]。

法定代表人刘[REDACTED]，系该被告之母，身份事项同上。

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，男，1997年8月2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政和县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本院作出的(2015)普民五(商)初字第4935号民事判决书，向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贸易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上海[REDACTED]建材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、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谢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张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王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叶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松路1500弄69号402室的房产；
- 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刘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、被执行人黄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九亭镇涞寅路1200弄31号1002室的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长 汤晔
审判员 戚润华
代理审判员 张凯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

书记员 潘文君